

试验委托单 (合同)

合同编号: 2020066-161

一、检验类型
 CCC 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 (公告)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 (复检) 其他

二、检验依据 GB 15083-2019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, CNCA-C11-12; 2011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
三、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驾驶员座椅总成、陕汽重卡中间座椅总成、中间座椅总成	DZ13241510026、DZ13241510093、DZ14251510095、DZ15221510049、DZ15221510149、SZ151000811

委托内容

四、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, 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;
 退还,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;
 不退还, 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机发送;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;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

七、项目费用

试验费: 89150.91 增值税: 5349.06元; 工装夹具: /元; 其他费: /元;
 合计 (大写): 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(小写) 94500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 通讯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820号
 代 表: 贾佳
 电 话: 19929031396
 传 真:
 邮 编: 710200
 填表日期: 2020.6.12

检验部门 (盖章)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 经办人: 李晓海
 代表:
 帐户名称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延安支行
 帐号: 0200011869004000337

注意:

- 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, 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, 以免引起混淆。
- 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: 单位名称, 纳税人识别号, 地址电话, 开户行及帐号。
- 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